

東海大學

TUNGHAI UNIVERSITY

115學年度 寒假轉學考 招生簡章

115.11.06

上午10時

115.12.07

中午12時

東海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 報名網址：HTTP://RECRUIT.THU.EDU.TW

☎ 報名專線：+886(4) 23598900

☎ 傳真電話：+886(4) 23596334

✉ 電子信箱：ADMISSION@THU.EDU.TW

📍 學校地址：407224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



115 學年度 寒假轉學考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報 名	網路報名		115年11月06日上午10時至115年12月07日中午12時 ※境外學歷資格審核：請於12月07日前上傳所有相關文件(詳見第3頁)
	繳交報名費		115年12月07日下午3時前
	審查資料網路上傳期限		115年12月08日下午5時前網路上傳所有審查應繳資料
放 榜	公告錄取名單		預定116年1月18日上午10時
	錄取通知單、成績單列印及查詢		放榜後可至報名網頁→【考試結果】列印成績單或錄取通知單， ※本校不另寄發紙本
複 查	成績複查申請(網路)及繳費		放榜後至116年1月19日中午12時 (繳費至下午3時止)
報 到	正取生	網路報到	116年1月22日上午10時至116年1月27日中午12時 逾期末辦理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繳驗證件	116年1月22日至116年1月27日(郵戳為憑) 完成網路報到後，須將應繳文件郵寄至本校註冊課務組查驗及辦理學分抵免，詳見本簡章第13-14頁
	備取生	1. 就讀意願登記	116年1月22日上午10時至116年1月27日中午12時 逾期末成功傳送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
		2. 網路遞補報到	116年2月15日上午10時至115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 備取生未按規定時限內繳費及辦理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3. 繳驗證件	116年2月15日上午10時至115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 完成網路報到後，請依招生公告之規定期限內將應繳文件郵寄至本校註冊課務組查驗及辦理學分抵免

備註：

- 一、 115學年度寒假轉學考全面為書面審查，免面試及筆試。
- 二、 本項考試採先考試，後審查入學資格。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概以報名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均須於錄取後報到註冊時查驗正本，倘有發生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塗改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錄取生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報到(含繳費)及郵寄繳驗證件者，本校亦有資格取消其入學資格或以退學處理，考生不得異議。請考生報名前務必詳閱招生簡章，不符報考資格者切勿報名。

東海大學相關單位聯絡電話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8:00~12:00；13:30~17:00

寒假上班時間：週一至週四，8:00~12:00；13:30~16:00；週五全校不上班

本校總機：04-23590121		本校網址： http://www.thu.edu.tw 報名網址： http://recruit.thu.edu.tw
相關問題	洽詢單位	校內分機
報名(報名費繳費)、考試、放榜、報到、遞補	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22600-22609 專線：04-2359-8900 傳真：04-2359-6334
註冊繳費單、繳費	會計室	28002、28006
註冊、入學、學分抵免、繳驗證件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22101-22108
選課		22111-22113
私校定額減免、學雜費減免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23108
就學貸款		23107
兵役、獎助學金		23107、23106
學生宿舍及住宿	學務處學生住宿中心	23300
		專線 04-23590270

學系資訊、師資設備、課程規劃請逕上各系網頁參閱，若有問題請洽詢各系辦公室

二年級單招

代碼	招生學系(簡稱)	考試項目及日期		招生名額		頁碼	各系分機
		書審 (繳交方式)	面試	名額	退伍軍人		
1202	外文系	12/08下午5時前上傳	無	5	無	18	31201
2322	生科系生態組	12/08下午5時前上傳	無	7	無	18	32402
3402	環工系	12/08下午5時前上傳	無	4	1	19	33633
3502	資工系	12/08下午5時前上傳	無	3	無	19	33802
4302	會計系	12/08下午5時前上傳	無	2	無	19	35500
4402	財金系	12/08下午5時前上傳	無	3	無	20	35800
5202	經濟系	12/08下午5時前上傳	無	1	無	20	36102
6102	畜產系	12/08下午5時前上傳	無	2	1	20	37108
6202	食科系	12/08下午5時前上傳	無	4	1	20	37301
6602	餐旅系	12/08下午5時前上傳	無	8	無	21	37703
7212	音樂系(演奏演唱組)	12/08下午5時前上傳	無	5	無	21	38201
7222	音樂系(音樂治療組)	12/08下午5時前上傳	無	4	無	22	
8102	法律系	12/08下午5時前上傳	無	2	無	23	36600轉600
9202	永續學程	12/08下午5時前上傳	無	5	1	23	39200

二年級聯招

代碼	招生學系(簡稱)		考試項目及日期		招生名額			頁碼	各系分機
			審查 (繳交方式)	面試	名額	合計	退伍軍人		
9932	美術聯招	7102 美術學系	12/08 下午5時前上傳	無	2	8	無	24	38601
		7152 美術學系 進修學士班			6				

三年級單招

代碼	招生學系(簡稱)	考試項目及日期		招生名額		頁碼	各系分機
		書審 (繳交方式)	面試	名額	退伍軍人		
3403	環工系	12/08下午5時前上傳	無	2	無	25	33633
4403	財金系	12/08下午5時前上傳	無	1	無	25	35800
4703	統計系	12/08下午5時前上傳	無	3	1	25	35703
5203	經濟系	12/08下午5時前上傳	無	2	無	26	36102
5503	社會系	12/08下午5時前上傳	無	3	無	26	36302
6103	畜產系	12/08下午5時前上傳	無	5	1	26	37108
6603	餐旅系	12/08下午5時前上傳	無	2	無	27	37703
7153	美術系(進修學士班)	12/08下午5時前上傳	無	8	無	27	38601
7213	音樂系(演奏演唱組)	12/08下午5時前上傳	無	3	無	27	38201
9203	永續學程	12/08下午5時前上傳	無	6	1	28	39200

- 一、以上表列名額係暫訂名額，各學系(組、學程)實際招生名額將於115年12月22日於報名網頁公告，實際招生名額大於或等於暫訂招生名額。
- 二、除特別加註為進修學士班外，其餘招生學制為日間學士班。
- 三、考生報名手續完成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審查資料未繳交(上傳)者，以「缺考」論，不予退費。
- 四、本項招生考試日程緊湊，考生如因缺繳、未成功上傳部分審查資料或不符招生學系(組、學程)要求者，各系(組、學程)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 五、**考生可報考2個以上單招或聯招學系(組、學程)**，後續請分別網路報名、繳交報名費用及上傳書面審查資料等。
- 六、**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無須寄回報名表)**。本招生考試相關規定均依簡章辦理，請先詳閱簡章之規定後再行報考，一經報名繳費係指同意簡章規定，勿於報考後要求本校修改任何考試規定。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本項考試不受理陸生報名】	1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6
肆、報名費、繳費方式與日期.....	7
伍、審查文件、其他資料繳交期限及方式.....	9
陸、總成績計算方式與錄取規定.....	11
柒、放榜.....	12
捌、成績複查.....	12
玖、報到及繳交驗證資料.....	13
拾、考生申訴處理.....	17
拾壹、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17
拾貳、招生系級、名額、考試科目及規定.....	18
【附錄1】東海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9
【附錄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31
【附錄3】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34
【附錄4】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36
【附錄5】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1
【附錄6】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44
【附錄7】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48
【附錄8】學歷(力)代碼表	50
【附錄9】繳費及繳款證明相關說明.....	55
【附表一】東海大學寒假轉學考 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樣本)	57
東海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58
校園平面圖.....	59

東海大學 115學年度寒假轉學考 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 一、招生類別：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限115學年度第2學期(116年2月)入學。
- 二、修業年限：
- (一) 日間學士班：除建築系五年外，其餘學系均為四年。
- (二) 進修學士班：美術學系為五年。
- ※進修學士班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下午5:00至10:00，必要時得於週六、日安排課程。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本項考試不受理陸生報名】

- 一、報考資格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2)，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項次	報考資格	證明文件 (報名時無須繳交，於報到時繳驗正本)		
		轉入年級	應具備修業學期成績	證明文件
1.	學士班肄業學生	二年級 (下學期)	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	(1) 修業證明書(原校辦理退學者)及歷年成績單
		三年級 (下學期)	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	(2) 轉學證明書(原校辦理退學者)及歷年成績單
				(3) 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休學期間不計入學期數計算。 (2) 非正式學籍修課不得累計學期數。(例如：推廣教育中心隨班附讀課程)
2.	大學畢業	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3.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二技)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以下之一證明： (1) 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2) 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3) 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4.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	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5.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	以下之一證明： (1) 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2) 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3) 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6.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7.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者	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80學分以上之學分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100年7月13日至102年6月13日，已修習之課程，不受22歲年齡限制)。 註：持推廣教育學分報考轉學考試，副學士及學士程度學分班		

項次	報考資格	證明文件 (報名時無須繳交，於報到時繳驗正本)
		者，每學期至多採計 18 學分。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8.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修得54學分者，持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第二學期。 修得90學分者，持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第二學期。
9.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	持有修業證明者及歷年成績單，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上述第1、4或5項規定。

二、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 本考試除簡章第9-10頁身分考生須先繳交相關證件外，其餘考生採**先考試，後審查資格**。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報名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均須於錄取後報到註冊時查驗正本**，倘有發生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塗改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明者，即撤銷入學資格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請各考生報名前詳閱本簡章，不符報考資格者切勿報名。
- (二) 大學在校生及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准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先行報考，惟應於報到或註冊入學時補驗正式學歷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三)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須先提供歷年成績單，由本校審查是否符合「性質相近學系」。
- (四) 經轉學考試錄取入學者，其已在校修習及格相關科目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得視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級，未獲抵免之科目均需依規定補修，若因抵免學分不足，須延長修業期限，概依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 (五) 港澳地區居民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或曾經在臺灣地區大學肄業者或目前在臺灣地區各大學就學者，不在此限。已在臺就讀大學之陸生，僅得參加各校單獨舉辦之陸生轉學生考試，亦不得參加本考試。
- (六) 依法非本國籍學生如因原居留證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止，出入境事宜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辦理。亦不得以在國內大學就讀為由，主張延長居留期限、變更居留事由或重新入境國內。
- (七) 僑生除已在臺就讀大學外，皆不得報考本項考試。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其學籍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八) 進修學士班屬回流教育，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不得招收僑生及外國學生。

- (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 (一)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報名資料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產生「持境外學歷切結書」，列印填妥後以PDF格式，於**115年12月7日前**連同「境外學歷證書」、「歷年成績單」及「修業起迄期間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有地區別)」上傳(報名網頁→【資料上傳】)，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並同意報考。審核結果將於**115年12月14日公告**，請逕上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查詢；經審查未通過者，視同不符合報考資格，報名費將全額退費。

- (二)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辦法：

1. 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5)。
2. 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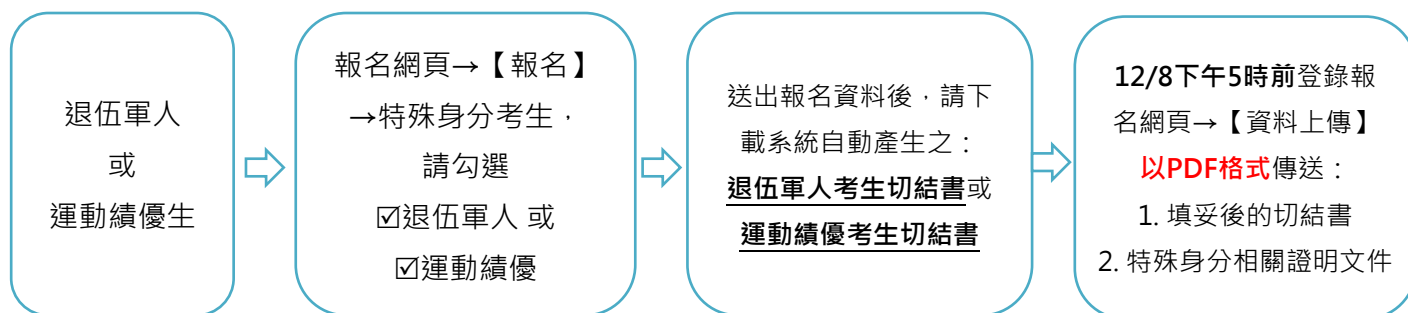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採函授方式取得。
- 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在分校就讀。
- 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名(榮)譽博士學位。
- 未經教育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3.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附錄7)。

- (三) 錄取後報到驗證時，須依相關辦法繳驗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歷年成績單等，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相關規定**：



- (一) 凡以特種身分「退伍軍人」或「運動績優生」報考者，**於網路報名期間即須提出申請**，並請於115年12月8日下午5時前上傳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資料上傳截止日前未完成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

- (二) 具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身分報考。

- (三) 特種生成績優待辦法：

退伍軍人：

1. 依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附錄3)。
2. 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首日。
3. 符合優待規定之退伍軍人需上傳的文件：
 - (1)退伍軍人考生切結書(系統產生)。
 - (2)下列證件之一①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②除役令③解除召集證明(限臨時召集者)。
 - (3)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含上尉)，應上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上傳撫卹令。
4. 現役軍人如在報名截止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其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准予報考，並應於報名時傳真軍人補給證影本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始得以普通考生身分報考，其成績不予優待。
5. 凡曾參加大專校院入(轉)學考試經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6. **退伍軍人報考進修學士班，一律以一般生處理，無任何加分優待。**
7. 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表：

優待條件		優待標準	代碼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1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0%	2

優待條件		優待標準	代碼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3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4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0%	5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6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7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8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9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10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11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3%	12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3年者。替代役役男亦得準用此辦法予以加分優待。		原始總分增加5%	13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替代役役男亦得準用此辦法予以加分優待。		原始總分增加25%	14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替代役役男亦得準用此辦法予以加分優待。		原始總分增加5%	15

運動績優：

1.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附錄4)規定辦理，經審查通過後，得予增加總分10%。符合優待規定之運動績優生需在規定時間內上傳的文件：
 - (1) 運動績優考生切結書(系統產生)。
 - (2) 運動成績相關證明文件。
2. 運動成績合於下列規定：
 - (1) 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者。
 - (2) 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者。
 - (3)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4)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3. 前列運動成績均以專科在學期間獲得者為限，但應屆畢業生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運動錦標賽，在畢業當年8月31日以前獲得運動競賽成績者，視同在肄業期間取得。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15年11月6日上午10時至115年12月7日中午12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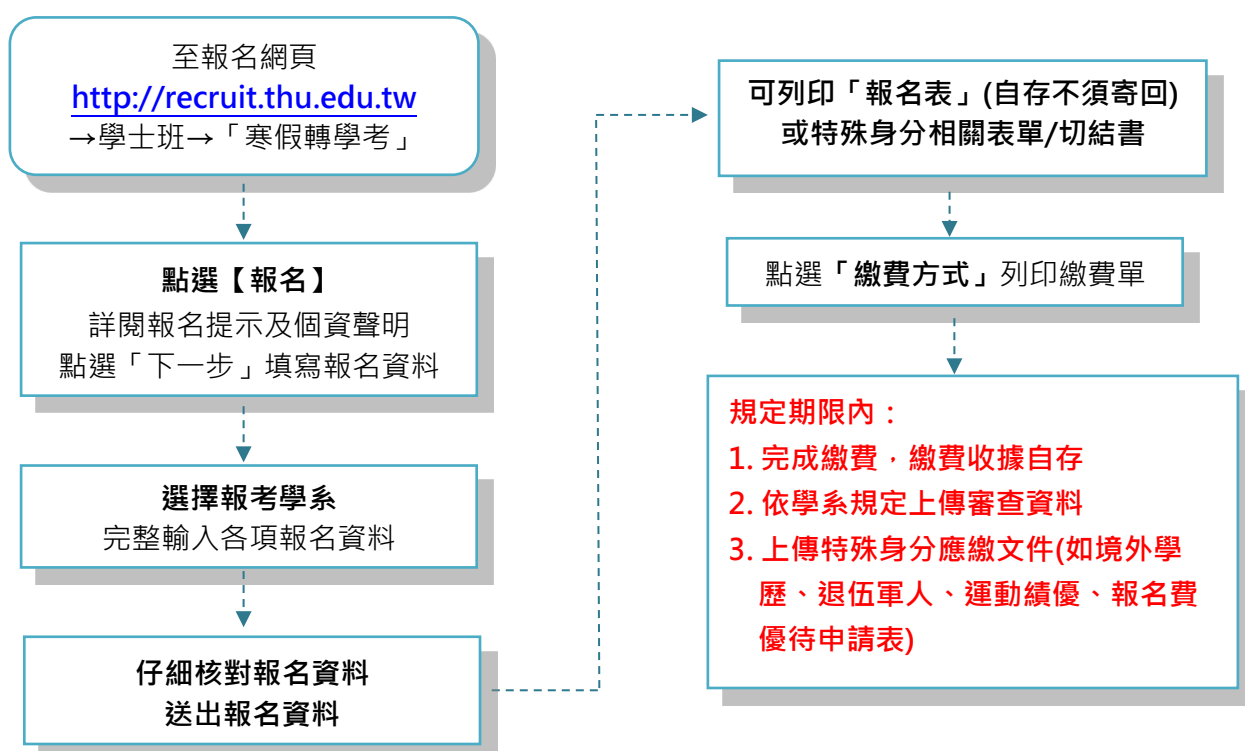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 報名網址<http://recruit.thu.edu.tw>→學士班→寒假轉學考。

◇ 為免網路塞車而延誤報名，請及早完成報名作業，逾期概不受理。

◇ **考生可報考2個以上單招或聯招學系；如欲報考二學系(組、學程)以上者，請重新點選【報名】，並逐項重新填寫報名資料，確認正確無誤後方能送出，後續須個別繳費及上傳書審資料。**

三、網路報名流程：



四、報名注意事項：

(一) 對「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請於報名前於上班時間內，洽詢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先行確認。(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2:00，13:30~17:00；寒假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四8:00~12:00，13:30~16:00)。

(二) 「考生身分」欄：

於大學、二技、四技就讀中或中斷者，請勾選「大學肄業或畢業」。

就讀專科畢業或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未畢業者，請勾選「專科畢(肄)業或同等學力」。

(三) 學歷欄請輸入目前或最後肄業學校之校系名稱、年級及肄業年月。

若目前仍在學者，填寫範例：學歷(力)欄：☒大學肄業或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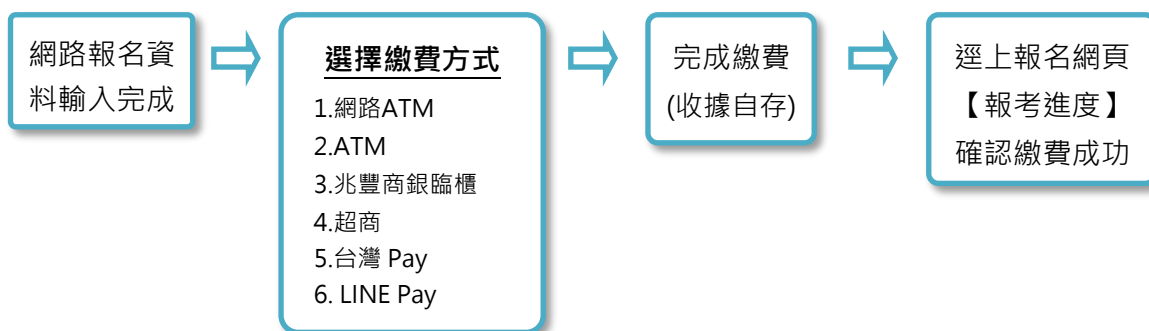
肄業學校：00大學日間部00系0年級 **116年2月肄業**

(四) 特殊身分考生(退伍軍人、運動績優或境外學歷)請勾選相對應欄位，並於期限內以PDF格

式上傳相關切結書及證明文件。

- (五) 報名資料經考生確認送出後，報考學系、報考資格及身分別不得修改，各項通聯方式(含行動電話、電子信箱、通訊地址)倘需修正，請於116年1月6日前逕上報名網頁→【通聯修改】修正資料。**請務必正確填寫，如填寫錯誤無法聯繫，致影響考試、錄取或報到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輸入資料時如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以「？」符號代替，並填寫「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報名網頁→【文件下載】)於115年12月8日下午5時前**傳真(04-2359-6334)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否則若有影響考生權益情形時責任自負，**不需造字者，請勿回傳。**並於完成傳送後，主動來電確認收件狀態，專線04-23598900。
- (七) 現役軍人、軍警院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或現在公務機關服務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管轄機關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情形時，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肆、報名費、繳費方式與日期



一、報名費：800 元整/每系組。

二、繳費期間：115年11月6日上午10時至115年12月7日下午3時止。

三、繳費說明：

(一) 選擇繳費方式：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請自行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注意：**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繳費帳號，請依系統賦予之帳號繳費，勿借用他人帳號繳費；若報名一系組以上者，需分別以系統賦予之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

1. **網路 ATM 轉帳繳款**(需自備有 IC 金融卡讀卡機，手續費自付)

選擇「網路ATM繳費」方式，再依系統指示步驟進行轉帳手續，交易成功後自行列印轉帳交易結果，同時確認交易結果表之繳款帳號、金額等是否正確且交易成功。

2.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款(手續費自付)

選擇「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14碼銀行繳費帳號及轉帳繳費流程圖示，請持金融卡至各地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註：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但**必須具轉帳功能**；轉帳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上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櫃臺繳款**(免收手續費)

選擇「兆豐商銀臨櫃繳費」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繳款專用憑條(內含14碼銀行繳費帳號及繳費金額)，請列印「繳款專用憑條」後，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櫃臺繳款。

4. **超商繳費**(手續費自付)

選擇「超商繳費」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費繳款單，請列印「報名費繳款單」或利用手機登入畫面後，於7-11、全家、萊爾富或OK超商各地門市櫃臺繳款。

5. **行動支付台灣Pay** (手續費自付)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行動支付台灣Pay」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費二維條碼(QR Code)，請開啟行動電話點選「台灣Pay」App或網銀的App，按「掃碼收付」功能，掃描二維條碼，開始進行付款。只須繳款一次，勿多次繳費。

註：若持行動電話報名者，請先行將QR Code另存檔案，再開啟App按「掃碼收付」再點選相簿，開始進行付款。

6. **行動支付LINE Pay**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行動支付LINE Pay」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費二維條碼(QR Code)，進行「掃碼」付款。同一帳號只須繳款一次，切勿多次繳費。

(二) 繳費查詢：無論以何種方式繳款，繳費後務請依下列查詢時間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確認轉帳是否成功。**考生若已完成報名資料輸入，但未按時繳費或繳費未成功者，其報名均屬無效**，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1. 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網路ATM轉帳繳款」、「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櫃臺繳款」、「行動支付台灣Pay」及「LINE Pay」，可於繳費後30分鐘後查詢。
2. 以「超商繳款」方式繳費者，需繳費完成二個工作日(不含繳費日)後可上網查詢。

(三) 注意事項：

1. 因近年詐騙案頻傳，金融安全控管機制趨嚴，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認是否有轉帳功能再行轉帳。
2. 請依所選擇之繳款方式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款手續，**繳費後請將相關交易明細表或存執聯等自存備查**；若因報名費轉帳帳號輸入錯誤或轉帳不成功而延誤報名者，責任自負。

四、**報名完成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亦不得申請退費。**

除①報考資格(境外學歷)資料不全、②經本校審核報名資格不符、③溢繳報名費，經核准得申請退費外，一概不予退費。

前述除①報考資格資料不全身分者，所繳之報名費將扣除行政處理費300元後，予以退費；符合②及③項身分者採「全額」退費。其退費預定於本次考試結束後二個月內退還。

符合退費資格者，請於接到本校通知後，填寫「退費申請表」，檢附考生本人存摺(限臺幣帳戶)封面影本，傳真(04)2359-6334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傳真後，請主動來電確認收件。

五、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優待：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減免60%優待，申請步驟如下：

- (一) **申請並繳費**：網路報名時勾選「中低、低收入戶考生註記」，並**請先繳交全額報名費**。
- (二) **上傳資料**：請於115年12月8日下午5時前將下列正本文件轉換成PDF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網頁→【資料上傳】專區。
 1.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報名資料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產生)。
 2.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非清寒證明)**。
 3.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4. 考生本人存摺(限臺幣帳戶)封面。
- (三) **審核及退費**：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預定於**本次考試結束後2個月內**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四) **同時報考二系組(含)以上者，優待一系組為限。**

伍、審查文件、其他資料繳交期限及方式

一、報名考生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及繳費後，須按下表身分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一)報考學系指定審查資料：

- (1) 請於規定期間登入報名網頁→【資料上傳】，完成上傳所有審查應繳資料，未於期限前完成者，該科以「缺考」計，且不予退費。
- (2) 報考身分為大學在校生或專科應屆畢業生，**報考學系(組、學程)若要求上傳歷年成績單，可暫提供至114學年度下學期成績**，錄取報到時應提供包含115學年度上學期之歷年成績單。
- (3)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相關說明：
 - A- **建議在 Microsoft Windows 或 Android 系統中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 B- **以PDF檔格式上傳審查資料，勿設定密碼(保全)或其他特殊功能，書審資料、相關文件上傳若為掃描、拍照檔案，或是其他格式檔案轉檔成PDF檔請務必確認清晰可判讀、可正常開啟，否則影響審查評分，由考生自負責任。**
註：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需加蓋教務處章戳)請考生向原就讀學校申請，以「正本」轉成PDF檔上傳，若採「等第制」者，請檢附「等第制與百分制成績對照表」。
 - C- **每一審查項目僅可上傳單一檔案(若有多個檔案請自行合併)，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限制10MB。**
 - D- **期限內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確認「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補件，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註：若標示為「必繳」的書審資料項目，提交時系統會檢查是否有上傳檔案決定是否可以送出。

E- 若審查資料已完成上傳，但未送出，系統已將資料暫存，將於審查資料上傳最後作業期限後自動送出。

F-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期間系統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傳，逾期概不受理。

G- 未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而逕自送繳書面審查資料者，皆以退件處理，不得異議。

(二)其它報考相關資料（無則免繳）：

序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繳交方式	繳交期限
1	境外學歷考生	1.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系統產生) 2.學歷證件 3.歷年成績證明 4.修業起迄期間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有地區別)	網路上傳	115/12/07 前完成上傳
2	退伍軍人考生	1.退伍軍人考生切結書(系統產生) 2.退伍令等相關證明	網路上傳	115/12/08 下午 5 時前 完成上傳
3	運動績優考生	1.運動績優考生切結書(系統產生) 2.運動績優等相關證明		
4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	1.中低、低收入報名費優待申請表(系統產生) 2.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3.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4.考生本人臺幣存摺封面		
5	報名「行政系」或「音樂系(演奏演唱組)」考生	審查資料格式表 (報名網頁→【文件下載】)		
6	報考資料須造字者	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 (報名網頁→【文件下載】)	傳真	115/12/08 下午 5 時前

1. 上表第1至5項於規定期限內將相關資料以PDF格式網路上傳(報名網頁→【資料上傳】)。

2. 傳真：04-2359-6334，資料傳真後，請主動來電04-23598900確認收件狀況。

二、應上傳資料不齊全、未成功傳送或不符合學系(組、學程)要求者，不另通知補件，若因而影響審查成績或權益者，責任自負；報考不同學系(組、學程)務請分開繳交。

三、審查資料一經上傳送出後，不得要求更改、抽換或補件；且如經發現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

陸、總成績計算方式與錄取規定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 全面採「書面審查」評分，其分數佔比為100%，總分依審查項目分數按其佔分比例計算後，採計至小數點後兩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計)，滿分均為100分。

未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者之成績以缺考計。

(二) 音樂系：

依本簡章學系分則第21頁及第27頁成績計算方式，其合計之總分為考試成績，各項目均以100分為滿分，總成績為各科目成績依比例計算，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計)之總合。

二、錄取規定：

(一) **考生如有任一科目成績為零分、缺考或未達該學系(組、學位學程)訂定標準與條件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二) 單招及聯招學系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系於放榜前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

(三)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四) 達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已填就讀意願之備取生按分數高低順序遞補。

(五) 報考「美術聯招二年級」者，達最低登記標準以上者，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志願序及考試總成績高低分發，在第一志願正取後，取消第二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在第二志願正取後，保留第一志願之備取資格；若無正取資格，則保留所有備取資格。若考生放棄較高志願之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該志願序後之所有志願。

例如：第一志願A、第二志願B皆備取時，若考生放棄A之遞補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B之備取遞取資格；若考生遞補上B，A之遞補報到資格仍然保留。

當兩志願皆列備取，同時備取遞補上時，僅會通知第一志願之遞補資格，取消第二志願遞補資格。

(六) 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其成績，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各學系組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並依前項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後，其成績仍相同者，則予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七) 退伍軍人錄取方式：

1.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2. 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3. 退伍軍人報考進修學士班一律以一般生成績處理，無任何加分優待。

- 三、以特種身分報考學士班轉學考，考試成績優待辦法請詳「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柒、放榜



- 一、放榜日期：**請參閱本簡章「招生重要日程表」**。

(一) 放榜公告錄取名單時間得視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

(二) 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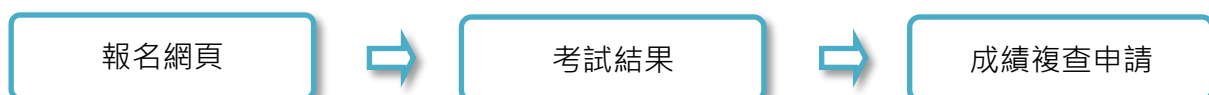
- 二、公布方式：請至報名網頁點【招生公告】或【考試結果】查詢及列印。

- 三、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姓名(第二個字隱匿)。

- 四、錄取名單公告後，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本項考試不受理電話查榜。

- 五、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錄取名單，以免延誤報到相關作業；若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及錄取通知書。**

捌、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請參閱本簡章「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網路申請」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期間進入報名網頁→【考試結果】→【成績複查申請】登錄申請。

- 三、複查費每科30元於申請複查截止日**下午3時前**完成繳費，未按時繳費者概不受理。繳費方式與報名費繳費方式相同**(不開放超商繳費)**，考生於網路完成複查資料登錄後，即選擇任一繳費方式繳費。

- 四、複查結果：考生請至報名網頁→【考試結果】查詢複查結果，不另寄發紙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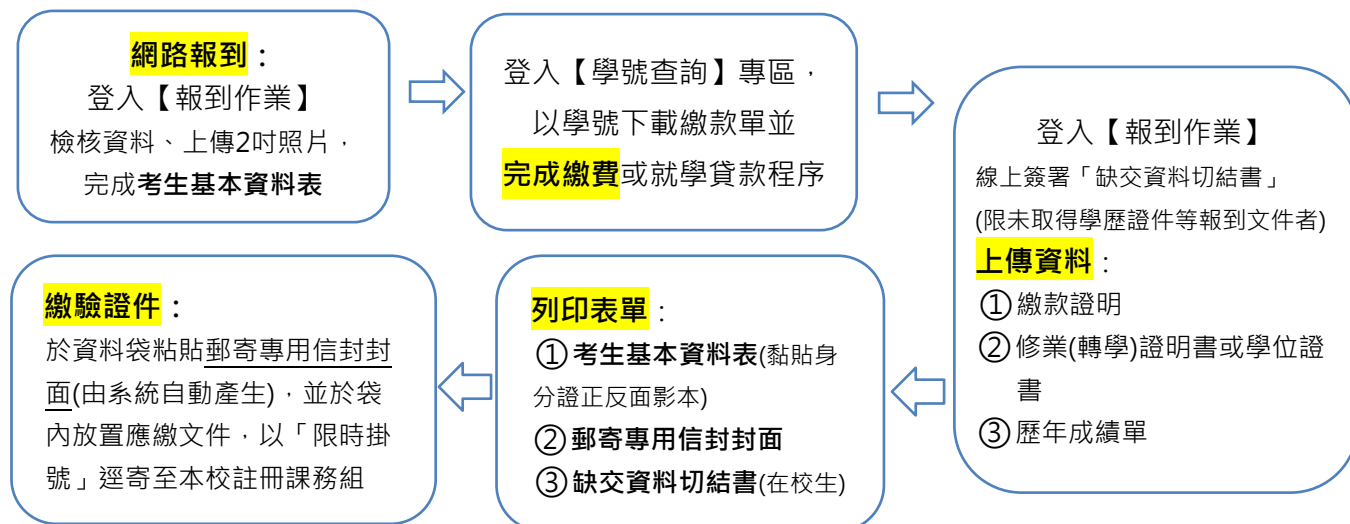
- 五、注意事項：

(一)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二) 審查以查核項目總成績是否有登錄或核算有誤，不得要求下列行為：(1)申請重新評閱；(2)申請任何複製行為；(3)要求告知審查委員及考試相關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三) 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條件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玖、報到及繳交驗證資料



逾期末於規定時間完成網路報到(含繳費)，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報到文件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或遞補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報到註冊時，若尚未能取得學歷(力)證件、歷年成績單正本者，應線上簽署「延遲繳交學歷證件切結書(缺交資料切結書)」，需紙本列印與繳驗證件一併寄至本校註冊課務組，而學歷(力)證件正本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本校亦有權利將其退學，不得異議。

一、正取生報到

經錄取為正取生者，請於116年1月22日上午10時至116年1月27日中午12時前完成網路報到、繳費及上傳報到文件。

- (一) **網路報到**：登入報名網頁→【報到作業】檢核並修正個人基本及學歷資料、上傳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備註1}。
- (二) **繳費**：完成網路報到後，登入報名網頁→【學號查詢】專區，並以學號至 <https://school.ctbcbank.com> 查詢繳款單，並依繳款單說明方式繳費。
- 符合「行政院私校定額減免」或「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若繳費期限前尚未完成減免扣抵，請先依原繳款單繳費，以免影響報到及入學權益；後續審核通過後，將依學校規定辦理退費。申請相關資訊請參閱生活輔導組網站或電洽04-23590273。
 - 本校「新生入學網」所需的帳號啟用碼亦可於報名網頁→【學號查詢】專區查詢。繳費及繳款證明相關說明請詳**附錄9**。
- (三) **上傳資料**：上傳下列資料電子(掃描)檔完成網路註冊報到。

1. 繳款證明

- (1)如需辦理就學貸款或學雜費減免，請參考報名網頁→【招生公告】報到作業辦理須

知，上傳相關資料電子檔。

(2)繳費及繳款證明相關說明請詳招生公告或招生簡章**附錄9**。

2. 修業(轉學)證明書或學位證書(非在學證明)^{備註2}

未取得學歷(力)證件者得，可暫以「延遲繳交學歷證件切結書(缺交資料切結書)」替代。

3. 歷年成績單

請檢附所有曾就讀之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大學肄業生之歷年成績單須包含下學期成績。

(四) **郵寄報到文件**：完成網路報到後，須於116年1月27日前(郵戳為憑)將①考生基本資料表(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②修業(轉學)證明書或學位證書正本、③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郵寄至本校註冊課務組查驗及辦理學分抵免。未取得學歷(力)證件者得先繳交列印紙本的「延遲繳交學歷證件切結書(缺交資料切結書)」，而學歷(力)證件正本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本校亦有權利將其退學，不得異議。

(五) 所繳學歷(力)證件若經查驗與報名時網路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即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六) 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以上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則由已填就讀意願之備取生名次高低依序遞補。

※備註※

1. 傳輸之數位2吋照片檔(正面/半身/脫帽，樣式比照身分證照片)，製作學生證、學籍系統及教師點名單用等。其檔案名稱以英文或數字命名，檔案格式jpg/gif/png任一類，大小請勿超過1MB。若不符合規定(如相片不清晰、生活照等)，須自行負責或自費重新製作學生證。
2. 請依規定上傳學歷(力)證件正本(非在學證明)掃描PDF檔，檔案大小限5MB內，若有更名請將具記事欄位之戶籍謄本一併轉製為PDF檔上傳。

學歷(力)證件依考生報名時登錄之學歷為準。

報考資格	應繳學歷(力)證件		歷年成績單正本 (含上學期成績)
	畢業證書正本	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正本	
大學校院肄業生		√	√
大學校院在校生		√	√
大學校院畢業生	√		√
專科學校畢業生	√		√
二年制學士班肄業生		√	√
同等學力之專科肄業生		√	√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	√
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	學分證明書		√

報考資格	應繳學歷(力)證件		歷年成績單正本 (含上學期成績)
	畢業證書正本	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正本	
國外學歷學生	(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2.)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就學期間入出國紀錄(須有地區別)一份， 但申請人為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另檢附護照影本。		
大陸學歷學生	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入出國紀錄。		
港澳學歷學生	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入出國紀錄。		

※應繳文件注意事項

- 學歷證件正本如有附歷年成績單，請維持文件原狀一併繳交(請勿自行拆解文件)，「歷年成績單」則須另行申請一份。
- 退伍軍人錄取生除上述文件外另須繳驗退伍令等相關證明正本。
- 現役軍人錄取生除上述文件外另須繳驗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及軍人補給證正本。
- 運動績優錄取生除上述文件外另須繳驗運動績優等相關證明正本。
- 僑生錄取生另須檢附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
- 原住民身分錄取生另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否則不予認定。

二、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 (一) 一律以「網路登記」方式辦理，單招學系備取生務必依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就讀意願。逾期未登記、未成功傳送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聯招考生已於報名時填寫志願序，無須登記就讀意願。
- (三) 就讀意願登記：逕上報名網頁→【就讀意願登記】勾選後送出。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及遞補名單

- (一) 若後續仍有缺額或完成報到之考生放棄就讀致有缺額時，其單招缺額由本校依序通知有登記就讀意願之備取生依名次高低遞補報到，聯招缺額依報名時所填志願序及考試總成績高低分發。
- (二) 備取生遞補名單請自行至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查詢，不另行通知。經公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請依公告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繳費、郵寄報到文件。

四、其他報到注意事項及說明

- (一) 同時錄取本校2個(含)以上學系(組、學程)之考生，僅能擇一學系(組、學程)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或依本校學則之規定，申請雙重學籍通過者，始得同時報到就讀。
- (二) 新生「報到證明書」及繳驗證件情況，逕至報名網頁→【報到作業】列印或查詢。
- (三) 考生填戴之任何事項及(或)繳交之任何文件資料尚有不實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
- (四) 報到驗證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時，請填寫「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報名網頁→【文件下

載】)，向本校聲明放棄，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考生應事先慎重考慮。

- (五) 依法非本國籍學生如因原居留證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止，出入境事宜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辦理。亦不得以在國內大學就讀為由，主張延長居留期限、變更居留事由或重新入境國內。
- (六) 報到註冊完成後，放棄入學資格辦理退費，須依東海大學學生學雜費及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十一條辦理(網址：<https://account.thu.edu.tw/web/course/list.php> → 會計室法規)。
- (七)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意指保留原就讀學校及本校學籍)，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前向本校就讀學系提出申請，經學系主管同意並經教務處核定後，始具雙重學籍；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學系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如有疑問請洽註冊課務組(專線04-2359-0234)。

五、相關作業諮詢窗口

服務項目	洽詢單位	校內分機 東海大學總機：04-23590121
報名(報名費繳費)、考試、放榜、報到、遞補	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22600-22609
註冊繳款單、繳費	會計室	28006
註冊、入學、學分抵免、繳驗證件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22101-22108
選課		22111 -22113
私校定額減免、學雜費減免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23108
就學貸款		23107
兵役、獎助學金		23107、23106
學生宿舍及住宿	學務處學生住宿中心	23300
		專線 04-23590270

- **如轉學生有住宿需求者**，請e-mail給承辦人(e-mail主旨:寒轉生宿舍申請；郵件內容須包含：①學號、②姓名、③聯絡電話等訊息)。※完成網路報到後，可登入【學號查詢】專區查詢個人學號

● 申請及回覆時程：

- (一) 116/1/22 中午 12 時到 1/28 中午 12 時前寄出申請信者，將依信件收到順序陸續回覆。
- (二) 116/1/28 中午 12 時以後寄出申請信者，因 1/29 至 2/14 為全校全休日，行政人員未辦公，將自 2/15 上午 8 時起依序回覆。
- (三) 如於 116/1/28 中午 12 時後提出申請者，請依上述回覆時間耐心等待，無須重複寄送申請信件。

(男生宿舍)承辦人e-mail：cast0630@thu.edu.tw (張小姐)

(女生宿舍)承辦人e-mail：gen13@thu.edu.tw (阮小姐)

拾、考生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考試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或考試結果有損害其權益者，最遲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7 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系/組別/年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
 - (二) 於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法律顧問及相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壹、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關於健康檢查、就學貸款、兵役、宿舍申請、英文能力分班測驗、申請學分抵免等事項之說明請詳本校新生入學專區(東海大學首頁<https://www.thu.edu.tw/>→【新生入學網】「學士班暨轉學生」→【新生入學須知】)；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新生入學通知書(含學號、資訊網路帳號啟用碼等重要資訊)預定於1月中旬開放查詢。屆時請逕至東海大學首頁(<https://www.thu.edu.tw/>)，操作路徑如下：點選【新生入學網】→選擇您的身分【轉學生】→進入【入學任務清單】點選【檢核表】→點擊【學號、啟用碼、入學通知書查詢】功能鍵。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校註冊課務組(04-23590121 轉分機 22101~22108)。
- 三、經轉學考試錄取入學者，其已在校修習及格相關科目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得視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級，未獲抵免之科目均須依規定補修，**若因抵免學分不足，須延長修業期限，概依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詳細內容請參閱東海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四、**學士班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關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詳見東海大學學則(<https://ithu.tw/a91>)及相關法規，亦可向本校註冊課務組查詢。
- 五、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畢業門檻及學籍等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規定。
- 六、本校11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和註冊繳費須知，詳細資訊請參閱會計室網頁<http://account.thu.edu.tw>→「學雜費業務」專區查詢。
- 七、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八、簡章若有其它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拾貳、招生系級、名額、考試科目及規定

- **考生可報考2個以上單招或聯招學系(組、學程)。**
- 報考身分為大學在校生或專科應屆畢業生，**報考學系(組、學程)若要求上傳歷年成績單(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可暫提供至114學年度下學期成績**，錄取報到時應提供包含115學年度上學期之歷年成績單。
- 表列名額係暫訂名額，各學系(組、學程)實際招生名額將於115年12月22日公告，實際招生名額大於或等於暫訂招生名額。

二年級單招

招生系組	1202 外國語文學系		日間學士班2年級		一般：5 名	退伍軍人：無
考試項目	科目		占分比例	同分參酌	日期	
	書面審查	英文自傳	30%	1	12/08下午5:00前上傳	
		英文讀書計畫	30%	2		
		英文檢測成績	2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0%	4		
注意事項	書面審查資料說明： (1) 英文自傳、英文讀書計畫：各500字以內。 (2) 英文檢測成績：TOEIC、IELTS、TOEFL等。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語文競賽、相關活動獲獎紀錄、或大學成績單「英文科目」成績等。					

招生系組	2322 生命科學系 生態暨生物多樣性組		日間學士班2年級		一般：7 名	退伍軍人：無
考試項目	科目		占分比例	同分參酌	日期	
	書面審查	歷年成績單	10%	1	12/08下午5:00前上傳	
		申請動機	40%	2		
		自傳	4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0%	4		
注意事項	書面審查資料說明： (1) 大學或專科在校歷年成績單。 (2) 申請動機：與系上老師研究相關為佳。 (3) 自傳：1,000字以內，說明學習過程與生態相關的學習經驗。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實驗課程相關紀錄、英文檢定證明、科學研究報告、活動證明等。					

接續下頁

招生系組	3402 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		日間學士班2年級		一般：4名	退伍軍人：1名
考試項目	科目		占分比例	同分參酌	日期	
	書面審查	自傳	25%	3	12/08下午5:00前上傳	
		轉學動機	25%	1		
		讀書計畫	25%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5%	4		
注意事項	書面審查資料說明： (1) 自傳內容500-1000字，含家庭狀況、求學過程、個人特質(個性、興趣、專長、優點)等。 (2)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可提供學測或統測成績、指考成績、英語(文)檢定證明文件、競賽或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獲獎紀錄、考取證照證明等，並附大學歷年成績作為審查之參考。					

招生系組	3502 資訊工程學系		日間學士班2年級		一般：3 名	退伍軍人：無
考試項目	科目		占分比例	同分參酌	日期	
	書面 審查	自傳	30%	1	12/08下午5:00前上傳	
		申請動機	30%	2		
		讀書計畫	2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0%	4		
注意事項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應包含歷年成績單。 (2) 本系必修、必選課程學分抵免須經抵免學分考試及格始可抵免。					

招生系組	4302 會計學系		日間學士班2年級		一般：2 名	退伍軍人：無
考試項目	科目		占分比例	同分參酌	日期	
	書面審查	自傳(含轉學動機)	40%	1	12/08下午5:00前上傳	
		讀書計畫	40%	2		
		歷年成績單	10%	3		
		其他有利資料	10%	4		
注意事項	書面審查資料說明：					
	(1) 自傳：500-1,000字以內，包含求學過程、轉學動機及個人特質(個性、興趣、專長、優點等)。					
	(2) 讀書計畫。					
	(3) 大學或專科在校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系排名)。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可提供考取證照證明或競賽成果等證明。					

接續下頁

招生系組	4402 財務金融學系		日間學士班2年級		一般：3 名	退伍軍人：無
考試項目	科目		占分比例	同分參酌	日期	
	書面審查	自傳	20%	4	12/08下午5:00前上傳	
		轉學動機	25%	1		
		讀書計畫	25%	2		
		其他有利資料	30%	3		
注意事項	書面審查資料說明： (1) 自傳、轉學動機、讀書計畫(每份限500字)。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可提供英文檢定、在校成績(含排名)、證照、競賽成果等。					

招生系組	5202 經濟學系		日間學士班2年級		一般：1 名	退伍軍人：無
考試項目	科目		占分比例	同分參酌	日期	
	書面審查	讀書計畫	35%	1	12/08下午5:00前上傳	
		就讀動機	35%	2		
		自傳	20%	3		
		有利審查證明	10%	4		
注意事項	書面審查資料說明： 讀書計畫應包含原校歷年成績單。					

招生系組	6102 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		日間學士班2年級		一般：2名	退伍軍人：1名
考試項目	科目		占分比例	同分參酌	日期	
	書面審查	自傳	25%	2	12/08下午5:00前上傳	
		轉學動機	25%	3		
		讀書計畫	25%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5%	4		
注意事項	書面審查資料說明：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可包含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語文檢定、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考取證照證明等。					

招生系組	6202 食品科學系		日間學士班2年級		一般：4 名	退伍軍人：1名
考試項目	科目		占分比例	同分參酌	日期	
	書面 審查	學習計畫	40%	1	12/08下午5:00前上傳	
		自傳	40%	2		
		轉學動機	1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0%	4		
注意事項	書面審查資料包括： (1) 學習計畫：500-1,200字，含入學後之修課計畫。 (2) 自傳：500-1,200字，含家庭狀況、求學過程、個人特質(個性、興趣、專長、優點)等。					

	(3) 轉學動機：字數500字以上。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可提供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學測或分科測驗(指考)成績、英語(文)檢定證明文件、競賽或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獲獎紀錄、考取證照證明等。
--	---

招生系組	6602 餐旅管理學系		日間學士班2年級		一般：8 名	退伍軍人：無
考試項目	科目		占分比例	同分參酌	日期	
	書面審查	自傳、歷年成績單	30%	1	12/08下午5:00前上傳	
		就讀動機	20%	2		
		讀書計畫	20%	3		
		英文能力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證明	30%	4		
注意事項	書面審查資料說明： (1) 英語能力證明，可提供英文類競賽得獎證明、英文檢定通過證明、其他(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文件或高中英文成績單)。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可提供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考取證照證明等。					

招生系組	7212音樂系(演奏演唱組)	日間學士班2年級		一般：5名	退伍軍人：無
考試項目	科目	占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	日期	
	主修	80%	1	12/08下午5:00前上傳	
	書面審查文件	20%	2		
注意事項	<p>1. 招收樂器限鋼琴、電子琴、聲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小號、法國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擊樂、作曲。</p> <p>2. 主修規定：</p> <p>(1) 繳交個人一年內的演奏（唱）錄影，不限場合，時間長度10-15分鐘，至少兩種不同時期或風格的古典音樂曲目，均須背譜。錄影拍攝角度須全身入鏡。</p> <p>*請記得開放影片觀看權限，以免無法讀取影響評分。</p> <p>部分樂器另有規定：</p> <p>i. 以電子琴為主修者，演奏一首巴赫或古典時期作品，以及一首浪漫或現代時期作品（可為自創曲）。</p> <p>ii. 以聲樂為主修者，自德、法、義、英、拉丁文、中文任選兩種以上不同語言演唱，均須背譜。</p> <p>iii. 以擊樂為主修者，指定演奏<u>小鼓或定音鼓</u>（可看譜）與木琴（須背譜），各任選一首演奏曲或練習曲。</p> <p>iv. 以作曲為主修者，請提供至少兩首已完成的作品，可包括音樂科技相關的創作。請繳交樂譜電子檔、樂曲解說，以及該作品演出或錄製之影音檔案或網路連結。兩首作品中至少一首是寫給室內樂、重唱／合唱的編制。請記得開放影片或網路連結觀看權限，以免無法讀取影響評分。</p> <p>(2)錄影檔案請上傳Youtube或雲端資料庫，並於【音樂系-主修曲目表】內提供連結網址。</p> <p>3. 書面審查文件：包含作品介紹、自傳、已學習或演出過之主要曲目表、其他有利審</p>				

	<p>查資料。</p> <p>4. 【音樂系-主修曲目表】、【音樂系書面審查文件】格式請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下載，電腦打字填表，並以pdf檔上傳。</p> <p>5. 在校歷年成績單：以正本電子檔上傳，須科目、成績等資訊皆清晰可辨識，必繳但不佔分。</p> <p>6. 本系組依總成績高低順序不分樂器錄取，主修原始成績未達82分者，不予錄取。</p> <p>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將流用至音樂系(音樂治療組)。</p>
--	--

招生系組	7222音樂系(音樂治療組)	日間學士班2年級		一般：4名	退伍軍人：無
考試項目	科目	占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	日期	
	音樂表演能力	70%	1	12/08下午5:00前上傳	
	書面審查文件	30%	2		
注意事項	<p>1. 音樂表演能力：請提供以下音樂表演之錄影連結。請記得開放影片觀看權限，以免無法讀取影響評分。</p> <p>(1) 演奏一首鋼琴作品，時長 3-5 分鐘，亦可提供過去曾演出之音樂會影片。前述鋼琴作品須選自巴洛克、古典或浪漫時期之曲目。</p> <p>(2) 彈唱三首歌曲，並說明各曲之選曲原因。三首歌曲分別為：</p> <p>a. 一首適合目前 70-80 歲族群之歌曲。</p> <p>b. 一首適合目前 50-60 歲族群之歌曲。</p> <p>c. 一首適合學齡前兒童之歌曲。</p> <p>d. 上述 70-80 歲與 50-60 族群之兩首歌曲，其中一首須以鋼琴伴奏，另一首以吉他伴奏。</p> <p>(3) 錄影檔案請上傳 Youtube 或雲端資料庫，並於【音樂系-音樂治療組音樂表演能力】內提供連結網址。</p> <p>2. 書面審查文件：</p> <p>(1) 申請者相關能力：以中文撰寫，1500-2000 字，內容須包括以下四項：</p> <p>a. 個人音樂學習歷程。</p> <p>b. 申請學士班音樂治療組動機與服務長者 / 身心障礙者等助人經驗。</p> <p>c. 使用相關科技軟體類別與能力：條列各項軟體名稱，並以動或靜態作品呈現。</p> <p>d. 15 分鐘音樂活動設計：內容包括施行對象、目的、設計依據的具體理論、執行步驟（標明每步驟使用時間長度）及驗證工具。</p> <p>(2) 英文能力證明：英文選課成績或英文檢定成績。</p> <p>3. 在校歷年成績單：以正本電子檔上傳，須科目、成績等資訊皆清晰可辨識，必繳但不佔分。</p> <p>4. 本系組音樂表演能力原始成績未達 82 分者，不予錄取。</p> <p>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將流用至(演奏演唱組)。</p>				

招生系組	8102 法律學系		日間學士班2年級		一般：2 名	退伍軍人：無
考試項目	科目		占分比例	同分參酌	日期	
	書面審查	自傳	30%	1	12/08下午5:00前上傳	
		讀書計畫或轉學動機	30%	2		
		原校歷年成績單	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0%	4		
注意事項	書面審查資料包括：					
	(1) 自傳：內容包含但不限於個人特質、家庭背景、求學經歷等。					
	(2) 讀書計畫或轉學動機：請敘述入學後之讀書計畫或轉學動機。					
	(3) 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系排名之大學或專科在校歷年成績單。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語文證明、證照考試等)：可提供語文檢定證明文件、競賽或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獲獎紀錄、證照考試等。					

招生系組	9202 永續科學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日間學士班2年級		一般：5 名	退伍軍人：1名
考試項目	科目		占分比例	同分參酌	日期	
	書面審查	英文成績單	10%	4	12/08下午5:00前上傳	
		英文讀書計畫	35%	1		
		英文自傳	35%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0%	3		
注意事項	書面審查資料包括：					
	(1) 英文成績單：含班排名、系排名之大學或專科在校歷年成績單，本成績單用以了解學生於相關課程學習狀況。					
	(2) 英文讀書計畫：說明學業生涯展望。					
	(3) 英文自傳：500-1,000字以內。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英語(文)檢定證明文件、工作經驗證明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接續下頁

二年級聯招

聯招 名稱	招生系組	學制	招生 名額	合計 名額	退伍 軍人	科目		占分 比例	同分 參酌
9932 美術 聯招	7102 美術學系	日間學士班 2年級	2	8	無	書面 審查	作品集	50%	1
							創作自述及未來學習 計劃	30%	2
	7152 美術學系	進修學士班 2年級	6		無		自傳(1000字以內)	1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0%	4
注意 事項	書面審查(電子上傳)包括： (1) 作品集(50%) (2) 創作自述及未來學習計劃(30%) (3) 自傳(1,000字以內)(10%)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0%) ※作品集：包括各階段作品圖片或畫冊等相關資料；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可附大學或專科歷年 成績單、個展、聯展經歷及得獎紀錄證明等。 ※書面審查資料應於12月8日下午5:00前完成網路上傳。								

三年級單招

招生系組	3403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		日間學士班3年級		一般：2名	退伍軍人：無
考試項目	科目		占分比例	同分參酌	日期	
	書面 審查	歷年成績單	5%	5	12/08下午5:00前上傳	
		自傳	25%	3		
		轉學動機	25%	1		
		讀書計畫	25%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0%	4		
注意事項	書面審查資料說明： (1) 大學或專科在校成績單。 (2) 自傳:500-1,000字以內，含家庭狀況、求學過程、個人特質(個性、興趣、專長、優點)等。 (3) 轉學動機、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可提供研究報告、英語(文)檢定證明文件、競賽或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獲獎紀錄、考取證照證明等。					

招生系組	4403 財務金融學系		日間學士班3年級		一般：1名	退伍軍人：無
考試項目	科目		占分比例	同分參酌	日期	
	書面 審查	自傳	20%	4	12/08下午5:00前上傳	
		轉學動機	25%	1		
		讀書計畫	25%	2		
		其他有利資料	30%	3		
		注意事項	書面審查資料說明： (1) 自傳、轉學動機、讀書計畫(每份限500字)。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可提供英文檢定、在校成績(含排名)、證照、競賽成果等。			

招生系組	4703 統計學系		日間學士班3年級		一般：3名	退伍軍人：1名
考試項目	科目		占分比例	同分參酌	日期	
	書面 審查	轉學動機	30%	1	12/08下午5:00前上傳	
		讀書計畫	25%	2		
		自傳	20%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5%	3		
		注意事項	書面審查資料說明： (1) 轉學動機、讀書計畫、自傳各限200-1,000字。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歷年成績單需含班排名及系排名(必繳)，亦可提供學測或分科測驗成績，或考取證照證明或競賽成果證明等。			

招生系組	5203 經濟學系		日間學士班3年級		一般：2 名	退伍軍人：無
考試項目	科目		占分比例	同分參酌	日期	
	書 面 審查	讀書計畫	35%	1	12/08下午5:00前上傳	
		就讀動機	35%	2		
		自傳	20%	3		
		有利審查證明	10%	4		
注意事項	書面審查資料說明： 讀書計畫應包含原校歷年成績單。					

招生系組	5503 社會學系		日間學士班3年級		一般：3 名	退伍軍人：無
考試項目	科目		占分比例	同分參酌	日期	
	書面 審查	自傳	35%	2	12/08下午5:00前上傳	
		讀書計畫	35%	1		
		有利審查資料	20%	3		
		有利文件資料	10%	4		
注意事項	書面審查資料包括：					
	(1) <u>自傳</u> ：內容不限，但需含以下：「成長歷程中影響你最深的一件事情是什麼？」、「你選本系的理由」。1500字以內（若有引用資料請記得註明出處）。					
	(2) <u>讀書計畫</u> ：內容不限，但需含以下：「你最想選的一門課程」、「你有興趣的社會學領域？」。1500字以內（若有引用資料請記得註明出處）。					
	(3) <u>有利審查資料</u> ：以下資料請選擇至多2項繳交，每項不限件數：①相關課程的課堂報告、②參與研討會證明及心得、③參與演講證明及心得、④社會服務證明及心得。（以上資料以參與社會學相關的領域為主）。					
	(4) <u>有利文件資料</u> ：					
	(a).學校歷年成績單。					
	(b).其他：以下資料請選擇至多2項繳交，不限件數，並檢附文字說明。(①語文檢定、②競賽成績、③社團活動、④班級幹部證明、⑤考取證照證明)					

招生系組	6103 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		日間學士班3年級		一般：5 名	退伍軍人：1 名
考試項目	科目		占分比例	同分參酌	日期	
	書面 審查	自傳	25%	2	12/08下午5:00前上傳	
		轉學動機	25%	3		
		讀書計畫	25%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5%	4		
注意事項	書面審查資料說明：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可包含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語文檢定、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考取證照證明等。					

招生系組	6603 餐旅管理學系		日間學士班3年級		一般：2 名	退伍軍人：無
考試項目	科目		占分比例	同分參酌	日期	
	書 面 審查	自傳、歷年成績單	30%	1	12/08下午5:00前上傳	
		就讀動機	20%	2		
		讀書計畫	20%	3		
		英文能力證明及其他 有利審查證明	30%	4		
注意事項	書面審查資料說明： (1) 英語能力證明，可提供英文類競賽得獎證明、英文檢定通過證明、其他(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文件或高中英文成績單)。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可提供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考取證照證明等。					

招生系組	7153 美術學系		進修學士班3年級		一般：8 名	退伍軍人：無
考試項目	科目		占分比例	同分參酌	日期	
	書面 審查	作品集	50%	1	12/08下午5:00前上傳	
		創作自述及未來學習計劃	30%	2		
		自傳(1000字以內)	1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0%	4		
注意事項	書面審查(電子上傳)包括： (1) 作品集(50%) (2) 創作自述及未來學習計劃(30%) (3) 自傳(1,000字以內)(10%)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0%) ※作品集：包括各階段作品圖片或畫冊等相關資料；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可附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個展、聯展經歷及得獎紀錄證明等。					

招生系組	7213音樂系(演奏演唱組)	日間學士班3年級		一般：3名	退伍軍人：無
考試項目	科目	占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	日期	
	主修	80%	1	12/08下午5:00前上傳	
	書面審查文件	20%	2		
注意事項	1. 招收樂器限鋼琴、電子琴、聲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小號、法國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擊樂、作曲。 2. 主修規定： (1) 繳交個人一年內的演奏（唱）錄影，不限場合，時間長度10-15分鐘，至少兩種不同時期或風格的古典音樂曲目，均須背譜。錄影拍攝角度須全身入鏡。 *請記得開放影片觀看權限，以免無法讀取影響評分。 部分樂器另有規定： i. 以電子琴為主修者，演奏一首巴赫或古典時期作品，以及一首浪漫或現代時期作品（可為自創曲）。				

	<p>ii. 以聲樂為主修者，自德、法、義、英、拉丁文、中文任選兩種以上不同語言演唱，均須背譜。</p> <p>iii. 以擊樂為主修者，指定演奏<u>小鼓或定音鼓</u>（可看譜）與木琴（須背譜），各任選一首演奏曲或練習曲。</p> <p>iv. 以作曲為主修者，請提供至少兩首已完成的作品，可包括音樂科技相關的創作。請繳交樂譜電子檔、樂曲解說，以及該作品演出或錄製之影音檔案或網路連結。兩首作品中至少一首是寫給室內樂、重唱／合唱的編制。請記得開放影片或網路連結觀看權限，以免無法讀取影響評分。</p> <p>(2) 錄影檔案請上傳Youtube或雲端資料庫，並於【音樂系-主修曲目表】內提供連結網址。</p> <p>3. 書面審查文件：包含作品介紹、自傳、已學習或演出過之主要曲目表、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4. 【音樂系-主修曲目表】、【音樂系書面審查文件】格式請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下載，電腦打字填表，並以pdf檔上傳。</p> <p>5. 在校歷年成績單：以正本電子檔上傳，須科目、成績等資訊皆清晰可辨識，必繳但不佔分。</p> <p>6. 本系依總成績高低順序不分樂器錄取，主修原始成績未達82分者，不予錄取。</p>
--	--

招生系組	9203 永續科學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日間學士班3年級		一般：6名	退伍軍人：1名
考試項目	科目		占分比例	同分參酌	日期	
	書面 審查	英文成績單	10%	4	12/08下午5:00前上傳	
		英文讀書計畫	35%	1		
		英文自傳	35%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0%	3		
注意事項	書面審查資料包括：					
	(1) 英文歷成績單：含班排名、系排名之大學或專科在校歷年成績單，本成績單用於了解學生於相關課程學習狀況。					
	(2) 英文讀書計畫：說明學業生涯展望。					
	(3) 英文自傳：500-1,000字以內。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英語(文)檢定證明文件、工作經驗證明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附錄1】東海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7年9月20日招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東海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強行入場或出場經勸止不從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三條 考生於每節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之身分證件（身分證、有相片之健保卡、駕照、護照、居留證）入場，並置於考桌上以供監試人員查驗；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經核對確係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必要時得拍照存查），但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未依規定申請補發，或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四條 考生除必用文具及招生簡章中註明可使用之用品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通訊、傳輸、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物品入場（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電子產品、行動電話、計時器等物品，不得發出響聲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考生於作答前應確實檢查試題、答案卷（卡）是否齊整完備，並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標示單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位置或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第七條 除於招生簡章中註明准予使用計算機之科目外，考生不得於考試時使用計算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前述計算機以具四則運算(+、-、×、÷、%、√、M)、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者為限，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八條 考生發現有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規定之作答範圍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作答者不予計分；各科答案卷除繪圖科目外，均應以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答案卡應以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並且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考生違答案卡之畫記注意事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損毀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姓名，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一條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 第十二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
 -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 第十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十四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卡）與試題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逕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試場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考生繳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七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年1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略)
- 第三條 (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略)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3】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07年11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189106B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 (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 甲、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乙、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丙、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丁、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

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四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五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二、除役令。
-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六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刪除)

第八之一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4】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11年1月27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 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一)世界中學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三)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四)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五)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六)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五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七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第八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十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十一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十二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十三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十四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 一、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二十一之一條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二十一之二條

第四條、第七條所定國際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審或甄試。

前項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有前項延期或停止舉辦之情形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試：

-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 三、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5】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年8月5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 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 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 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 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

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6】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11年6月16日臺教高(五)字第1110055851A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 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7】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8年2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80005179B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六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

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8】學歷(力)代碼表

本表含新、舊學制之學校名稱，務請考生依照畢業證書上原列名稱，查對無誤後再輸入報名表。若專科學校已改制為學院或大學者，其專科學制之畢業生仍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一、國立大學(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5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03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0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04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307	國立交通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030	國立臺東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36	國立臺南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003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000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0003	國立臺灣大學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0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004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048	國立金門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00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052	國立屏東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4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0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005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3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0017	國立臺北大學		
005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00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二、國立學院(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135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0115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0108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012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0138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0102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0133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0122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0103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
0143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0132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0105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0116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0124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0126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0137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0107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123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0111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0119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0117	國立臺北技術學院	0141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0131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0121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0139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0104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0142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0106	國立藝術學院
0134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0118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0110	國立體育學院
014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0127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0101	國立陽明醫學院	0125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三、私立大學(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1080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1063	育達科技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1372	大華科技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1084	亞東科技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1068	中州科技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1052	中信科技大學	1081	東方設計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025	嘉南藥理大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3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353	元培科技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105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4	南榮科技大學	107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1028	臺北醫學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8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078	致理科技大學	1452	遠東科技大學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42	台鋼科技大學	1342	高苑科技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82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359	立德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79	康寧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1072	敏實科技大學		

四、私立學院(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155	大仁技術學院	116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305	淡江文理學院
1102	大同工學院	1189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152	清雲技術學院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1307	逢甲工商學院
1134	大華技術學院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142	景文技術學院
1111	大葉工學院	1143	明志技術學院	1130	朝陽技術學院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133	明新技術學院	1191	華夏技術學院
1106	中山醫學院	1177	明道管理學院	1109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1140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1384	東方技術學院	1122	開南管理學院
1170	中州技術學院	1184	東方設計學院	1150	慈濟技術學院
1125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167	東南技術學院	1118	慈濟醫學人文社會學院
1304	中原理工學院	1196	法鼓文理學院	1351	新埔技術學院
1306	中國文化學院	1186	長庚技術學院	13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62	中國技術學院	1107	長庚醫學暨工程學院	1151	聖約翰技術學院
1104	中國醫藥學院	1116	長榮管理學院	1149	萬能技術學院
1110	中華工學院	1132	南台技術學院	1169	僑光技術學院
1145	中華技術學院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1119	嘉南藥理學院
1158	中華醫事學院	1120	南華管理學院	1115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1157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1180	南開技術學院	1136	輔英技術學院
1108	元智工學院	1181	南榮技術學院	1153	遠東技術學院
1147	文藻外語學院	1156	建國技術學院	1113	銘傳管理學院
1114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1173	美和技術學院	1161	德明技術學院
1163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164	致理技術學院	1185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78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123	致遠管理學院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1197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174	修平技術學院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05	台北醫學院	1368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1135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1195	馬偕醫學院	1138	樹德技術學院
1192	臺灣觀光學院	1141	高苑技術學院	1425	興國管理學院
1137	弘光技術學院	1112	高雄工學院	1189	親民技術學院
1144	正修技術學院	1103	高雄醫學院	1165	醒吾技術學院
1154	永達技術學院	1390	高鳳技術學院	1101	靜宜文理學院
1121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190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1139	龍華技術學院
1124	立德管理學院	1352	健行技術學院	1146	嶺東技術學院
1363	光武技術學院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1171	環球技術學院
1175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131	崑山技術學院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1172	吳鳳技術學院	1117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五、國立專科(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208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0211	國立宜蘭農業農工專科學校	0218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0220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0212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020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0204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020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02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0207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0205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022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0209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0215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021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0201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021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0217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0229	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	020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六、私立專科(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251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1215	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1218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1237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1227	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16	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1204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1280	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1231	大漢工商商業專科學校	1257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43	中台醫事技術專校	1224	南台工商專科學校	1209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1221	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1212	南亞工商專科學校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55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1219	南開工商專科學校	1213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1242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1225	南榮工商專科學校	1238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1202	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1220	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1250	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1244	中華醫事技術專校	1248	美和護理管理專校	1252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36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1269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1245	元培醫事技術專校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247	輔英醫事護理專校
1256	文藻外國語文專校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26	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1254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63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1253	台南家政專科學校	1259	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1232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1270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1211	健行工商專科學校	1249	德育醫護管理專校
1206	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1234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1233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1246	弘光醫事護理專校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08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1262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1241	崇右企業管理專校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29	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1223	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1230	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1201	光武工商專科學校	128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1258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1222	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35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40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	1214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1203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1210	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1239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1260	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1265	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1271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1207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1205	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1217	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七、 其他(含省市立專科以上學校、軍警院校、高特考及格及上述未表列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R04	一貫道天皇學院	1R01	法鼓佛教學院	2204	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1R06	一貫道崇德學院	M003	空軍官校	2104	省立嘉義師範學院
M050	中央警官學校	M10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M002	海軍官校
M066	中央警察大學	M006	政治作戰學校	9801	高(特)考及格
M005	中正理工學院	2203	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3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R08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2103	省立台中師範學院	4201	高雄市立海事專科學校
3001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2209	省立台中體育專科學校	1R09	唯心聖教學院
3201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2201	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M009	國防大學
3101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2101	省立台北師範學院	M007	國防管理學院
3202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2207	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M104	國防醫學院
3102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2107	省立台東師範學院	1R02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2100	台灣省立教育學院	2205	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M001	陸軍官校
1R05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2105	省立台南師範學院	M209	陸軍專科學校
1R07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2208	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3002	臺北市立大學
9001	外國大學	2108	省立花蓮師範學院	1R03	臺北基督學院
9201	外國專科學校	2206	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M267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9002	其他大學	2106	省立屏東師範學院	1R10	福智佛教學院
9202	其他專科學校	2202	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9901	具甲級技術士資格	2102	省立新竹師範學院		

【附錄9】繳費及繳款證明相關說明

- (一) **繳費**：錄取生網路報到後，請至「中國信託校務入口網站」(<https://school.ctbcbank.com>) 線上刷卡、轉帳繳費，操作方式如下：

查詢註冊繳費單：請登入「中國信託校務入口網站」→ 學生繳費作業 → 學校代號：選擇中彰投、東海大學 (下拉式選單) → 輸入學號、圖形驗證碼 > 查詢 → **先確認畫面右上角學生姓名正確** → 預設已選擇「115-2註冊費收款留存單」，接續以下(1)、(2)、(3)方式擇一繳費。

註1：建議以Windows電腦登入並優先使用google瀏覽器。

註2：學號請至報名網頁查詢(<http://recruit.thu.edu.tw>，須先完成【網路報到】→後至【學號查詢】)。

- (1) 線上刷卡：

信用卡專區點選 ☒ **信用卡繳款** → 點選 **進行繳款 (Payment)** → 即可透過 **i繳費** 網頁進行線上刷卡。

- (2) 轉帳繳費：

列印繳款單 (Print Bill) → 實體ATM繳款 不受三萬元轉帳限制，請選擇【繳費/稅/各項繳款】(不要選擇轉帳) (因各家銀行ATM畫面設定，字眼將略有不同) → 【繳費】→ 銀行代號【822】→ 【繳款帳號】及【繳款金額】請詳繳款單繳費注意事項下方第一項※ 或 詳前述查詢註冊繳費單查詢結果 > 依所列應繳合計金額一次繳付。

註1：網銀或手機轉帳繳款：請優先選擇【繳費/稅/各項繳款】繳費，如採【轉帳】應先確認繳款人銀行帳戶無轉帳額度限制，如有額度限制建議以 實體ATM繳款。

- (3) 本校出納組臨櫃繳費：

列印繳款單 (Print Bill) > 持現金及繳費單於學校公告上班時間直接到東海大學出納組(註1)臨櫃繳費。

註1：面對文理大道左邊第一棟建築正中間走道，總務處大樓一樓入口處左手邊辦公室

- (二) **繳款證明**以下擇一皆可：

- (1) 實體 ATM 繳款、出納組臨櫃繳費 繳費成功之收執聯。
- (2) 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繳費證明單」。
(線上刷卡完成當下可查印)
- (3) 中國信託繳費收據/繳費證明單。
(線上刷卡或轉帳繳費後 1 個工作天循前述查詢繳費單步驟，確認[繳費記錄]欄位為

【繳款完成】，請直接點選

列印繳費證明單
(Payment Confirmation)

(4) 對保完畢後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

(5) 東海大學註冊繳費證明單。

註1：繳清學雜費或辦理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並繳清差額後3~5個工作天可查印 → 請登入本校「[學生資訊系統登入](#)」(學號及啟用碼請至報名網頁→【學號查詢】專區查詢)→ 註冊/住宿/保險費→註冊費查詢 → 查詢條件：選擇學期 → 畫面中右方將顯示當學期以什麼通路方式繳費多少錢/畫面下拉可列印繳費證明單。

註2：應(補)繳金額如為負數，可能為學雜費減免溢繳、就學貸款多貸、就學貸款溢貸等情況，將由學務處於教育部核定申請額度後，辦理退款或轉撥款作業。

【附表一】東海大學寒假轉學考 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樣本)

(本表請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列印使用)

姓名		網路 報名編號	(請務必填寫)
報考學系 組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的字，請以「？」代替，再仔細填寫下表：</p> <p>☐ 考生姓名 (需造字之字：)</p> <p>☐ 考生地址 (需造字之字：)</p> <p>☐ 聯絡人姓名 (需造字之字：)</p>			
注意事項	<p>1. 各項欄位請以正楷填寫清楚，網路報名編號請務必填寫。</p> <p>2. 請於本次考試報名期間內回覆。</p> <p>3. 回覆方式：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04-23596334)，傳真完畢，請務必於 10 分鐘後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經收到，確認電話： (04) 2359-8900 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p> <p>4.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以本表提出申請，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5.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即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有“缺字”現象，考生請勿擔心。</p>		

處理情形 (考生勿填)	☐ 已處理，造字碼為：_____。 ☐ 不需造字。	承辦人員簽章處
----------------	--	---------

東海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詳細閱讀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東海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試務、成績、錄取、報到、查驗等，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註冊入學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傳真或網路報名而取得的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法定個人資料類別^(註)為：C001、C002、C003、C011、C021、C023、C033、C034、C038、C051、C052、C056、C057、C061、C062、C064、C072、C111、C132。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於完成招生試務蒐集目的之本校各單位、教育部及其他法定主管機關。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本校進行試務、成績、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2.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六、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辦理更正。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956>

如何到東海

市區公車

台中客運 諮詢電話:0800-800126

於臺中火車站搭車：323路、324路。
於大肚火車站發車：325路。
於大慶火車站發車：356路。
於朝馬(黎明路)搭車：28路。
於朝馬(臺灣大道)搭車：60路、69路。
以上皆於「臺中榮總(臺灣大道)」站下車。



捷順交通 諮詢電話:0800-888952

於捷運大慶站(建國北路)發車：356路

巨業客運 諮詢電話：0800-588778

巨業大甲店發車：「大甲站-臺中火車站」305路，於「榮總/東海大學」站下車。

統聯客運 諮詢電話:0800-676676

於台中火車站或統聯轉運站搭車：75路、326路(深夜公車)。
於朝馬站搭車：75路、326路(深夜公車)、658路。
以上皆於「臺中榮總(臺灣大道)」站下車。

四方客運 諮詢電話:0800-058722

文修停車場發車：「文修停車場-東海路思義教堂」354路。

優化公車專用道

路線行經東海大學：300路、301路、302路、303路、304路、305路、306路、307路、308路、309路、310路。
以上皆於「榮總/東海大學」站下車。

高鐵

諮詢電話：0800-002377

請於高鐵台中站下車，再轉搭接駁車161號「高鐵台中站-東海大學-中科管理局」線，於「台中榮總」站下車。

客運

請於台中朝馬站下車，再於台灣大道轉搭市區公車。

校園地圖



第一教學區

P

社會科學院



圖書館



中正紀念堂



籃球場

P

法律學院

創意設計
暨藝術學院

大智慧
科技大樓
校友會館

P

化材系

景觀系

文理

人文
暨科技館

建築系

工學院

工設系

文學院

語文館

理學院

人文大樓
● 拔擢廳(B1)

P

化學系館

教務處

基礎科學
實驗館
● 求真廳



男生宿舍



校門口



女生宿舍

花園餐廳



銘賢堂

國際處

學生福音中心

學生活動中心

體育館



游泳池

● 台中榮總

東大附中

台

東大附小

道

乳品小棧

MILK

東海牧場

P

東海馬場

P

音樂系

美術系

會院
圖書館

管理學院

國際學院

省政
研究大樓
推廣部

第二教學區

P

第二教學區
校門口

P

產學大樓

AI
中心

澄清醫院

台中松園



籃球場

宿舍





CENTER FOR STRATEGIC RECRUITMENT,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UNG HAI UNIVERSITY

🌐 WEBSITE : [HTTP://RECRUIT.THU.EDU.TW](http://RECRUIT.THU.EDU.TW)

📞 TEL : +886 (4) 23598900

📠 FAX : +886 (4) 23596334

✉ E-MAIL : ADMISSION@THU.EDU.TW

📍 ADDRESS : NO.1727, SEC.4, TAIWAN BOULEVARD, XITUN DISTRICT, TAICHUNG CITY 40704, TAIWAN R.O.C.